

惠市环建〔2024〕57号

关于华晟现代化细胞悬浮培养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华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华晟现代化细胞悬浮培养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华晟现代化细胞悬浮培养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惠州市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北片区内，占地面积35421.79平方米，建筑面积58863.90平方米。项目拟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主要建设生产车间3栋、研发厂房（含研发中心、质检中心及实验动物中心）1栋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主要建设3栋生产车间；三期主要建设1栋生产车间。项目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动物细胞悬浮产品（家畜家禽系列细胞悬浮疫苗、宠物类抗体疫苗、水禽抗体疫苗等），其中一期主要生产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4.2亿羽份/年、卵黄抗体疫苗11.4亿毫升/年、细

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 4 亿羽份/年、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禽流感专线 4 亿羽份/年；二期主要生产胚培养病毒活疫苗 0.288 亿羽份/年、细菌灭活疫苗 4 亿羽份/年、细菌活疫苗 4 亿羽份/年、细胞悬浮培养病毒活疫苗 4 亿羽份/年、DNA 疫苗 4 亿羽份/年、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 1.5 亿羽份/年；三期主要生产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 0.288 亿羽份/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工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实验室（质检室和动物房）和疫苗生产车间应配置相应安全等级空气净化设备设施，确保排出的气体不含有微生物气溶胶。动物房废气有组织排放甲醛、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禽胚消毒废气有组织排放乙醇（以 NMHC 和 TVOC 表征）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废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NMHC）、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NMHC 表征）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污染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甲醛、氯化氢污染物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限值要求。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在 1.371t/a 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072t/a，无组织排放量 0.299t/a），氮氧化物控制在 0.446t/a 以内，其中 TVOCs 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双倍削减替代，来源于惠州市嘉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普利司通（惠州）轮胎有限公司企业关停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疫苗生产车间和实验室（质检和动物房）活毒废水采用高温高压蒸汽灭活处理后再与其他工艺废水一并进入自建废

水处理。生产废水中的 pH、COD、BOD₅、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处理后达到龙门县金山保家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其余指标（色度、甲醛、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挥发酚、急性毒性、动植物油）处理后达到《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门县金山保家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排至龙门县金山保家水质净化厂的生产废水量应控制在 27755m³/a 以内；清净下水控制在 7683m³/a 以内；COD、氨氮总量指标纳入龙门县金山保家水质净化厂，不单独分配排放总量。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加强生产设备（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管线等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及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固体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

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做好与政府、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效联动。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十）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一）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

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农业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